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在此基础上，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16,000万元，合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分配到两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洲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中科星城向宁乡农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

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利息滞纳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等及其他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